**优秀学生组织量化考核自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项目 | 得分 | 备注 |
| 思想政治工作 | 政治理论学习 | 10 | 1.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，坚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及上级学联和学校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（5分）； | 0 |  |
| 2.组织同学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理论，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，经常化、制度化，上一年度组织学习次数不少于5次（5分）。 | 0 |  |
| 团学理论培养 | 5 | 培养、树立先进集体与个人，并宣传其典型事迹；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。（5分） | 0 |  |
| 规范组织建设机制 | 组织改革运行 | 10 | 1.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等其他组织架构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明确与学院团总支的分工，各司其职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3.实行轮值制度，学生会主席团不设主席、副主席，设执行主席，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，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，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、牵头日常工作，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4.学生会部门设置合理，符合校、院两级学生会工作需求，并能够高效的实现工作目标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5.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，落实“校学生会-院学生会-班委会”三级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，校院对接体系完善，能够及时向校学生会提供组织架构、人员构成等材料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落实精简原则 | 6 | 1.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3.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明确遴选要求 | 8 | 1.工作人员均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本科生最近1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3.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，经学院团组织同意，由学院党组织确定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4.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、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，院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，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从严教育管理 | 6 | 1.开展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制度、新任职工作人员入门教育制度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3.严格落实《落实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规章制度 | 14 | 1.具有完善、合理的规章制度，有计划地开展内部培训和文化建设等活动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代表要体现广泛性，选举产生办法符合相关规定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3.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院党委、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，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4.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，须事先向学院团委报告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5.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6.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，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7.各项制度应按要求向校学生会提交相关制度证明材料进行报备，能在工作中充分贯彻执行且取得成效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明确职能定位 | 4 | 1.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权益服务与学风建设 | 聚焦主责主业 | 16 | 1.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，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新要求，务实有效地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，及时反馈解决（4分）； | 0 |  |
| 2.开展以服务同学学业、生活、就业等权益服务工作（4分）； | 0 |  |
| 3.能以制度化的方式定期反映同学难题，维护同学利益（4分）； | 0 |  |
| 4.拓展代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渠道，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（4分）。 | 0 |  |
| 学风建设 | 2 | 充分利用现有空间，定期举办各类型学风活动，活动效果良好，融入学院办学特色与专业特点。（2分） | 0 |  |
| 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校级及以上活动 | 5 | 2.承办、协办校级及以上活动。活动规模大，参与人员众多，参与者覆盖校内外多个学院、组织，影响范围广，活动效果良好，宣传报道广泛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具体分数将视活动特色、活动品牌、活动规模、活动效果而评定（3分）； | 0 |  |
| 3.协助校学生会完成临时性工作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参与校级及以上活动 | 2 | 院学生会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思想引领、学业发展、权益维护、体育健身、文艺活动等方面的校级及以上学生活动。重视程度高、活动参与度高、活动反响好，达到育人目标。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开展基础活动 | 4 | 1.院学生会能根据自身职能，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业发展、权益维护、体育健身、文艺活动等多个板块的日常性基础活动，能够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学生需求开展的具有创新性的特色活动，形成品牌、周期性举办；具体分数将视活动特色、活动品牌、活动规模、活动效果而评定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积极开展第二课堂，形成与第一课堂同等重要的育人主阵地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新媒体工作建设 | 深化网上工作机制 | 8 | 1.积极参与校学生会发起的线上活动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2.推进新媒体平台建设、平台发文关注量、转发量和阅读量有一定影响力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3.新媒体平台发文内容积极向上，有较高的时效性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（2分）； | 0 |  |
| 4.配合校学生会宣传部工作，培养专业新媒体人才（2分）。 | 0 |  |
| 总分（100分） | 0 |

注意：1.每项得分均需在主要事迹中说明。